

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教字〔2022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商学院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州商学院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商学院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广州商学院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 报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CET）是教育部主管的全国性的教学考试，非我校人才培养必考环节，不与毕业条件挂钩。考试时间由教育部统一安排，一般为每年6月和12月各1次。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加强考试报名指引，促进考试资源合理分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报考资格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、专科在校生，全日制成人高等院校本科、专科在校生，在籍研究生。非在校生不能报名考试。本校已设考点的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得跨校参加考试。

第二章 报考规则

第四条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报名遵循以下规则：

（一）按教育部考试中心要求，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的学生可报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二年级学生可开始报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一年级学生原则上不能报考。

（二）由于教育部对国家考试的考场有严格规定，异于多样化教学模式的教学要求，我校能用于排考的考位数少于可参加

考试的学生数。为了保障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有一次报考的机会，大学英语四级6月份考试优先没有报考过的二年级学生和毕业班学生报考；12月份考试，优先专升本新生和没有报考过的三年级学生报考。优先报考时间结束后，剩余名额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以报名。已经有报考记录的学生，不再有优先报考资格，请同学们珍惜考试机会。

（三） 为了保障通过率，专科生和艺术类专业本科生（含专升本）原则上需先通过了“高等学校英语能力A级考试”方可报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

（四） 学校鼓励英语、商务英语专业的学生报考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和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，英语、商务英语专业学生原则上只允许报考一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

（五）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为通过性考试，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学生（考分大于等于425分的），不能重复报考。

第五条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报名遵循以下规则：

（一） 修完大学英语六级课程且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的学生可报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。

（二）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为通过性考试，已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学生（考分大于等于425分的），不能重复报考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下一次考试报名资格：

（一）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；

（二） 无故缺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学生；

（三）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总分低于350分的学生。

第三章 报名工作要求

第七条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规模大,事关学生切身利益,各二级学院应按报考要求,做好考生报考资格复核及公示,做好学生报名考试的解释引导工作,鼓励学生认真备考,同时关注学生思想动态,主动化解矛盾,防范出现负面舆情,确保考试报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。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报名工作;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协助做好考场保障,尽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考位,满足学生报名需求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